

白话投笔肤谈

【明】何守法 / 撰 何守礼 / 批评 张文才 / 译注



古典名著今译读本

白话投笔肤谈

〔明〕何守法／撰
何守礼／批评
张文才／译注

E 812/64



岳麓书社

1997/长沙

责任编辑：丁方晓

封面设计：许康铭

白话投笔肤谈

何守法 撰

何守礼 批评

张文才 译注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县印刷厂印刷

1997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00,000 印张：8.125 印数：1—6,000

ISBN7—80520—741—0

E·10 定价：11.00元

湘新登字007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望城县高塘岭镇湘江东路251号 邮编：410200

前 言

《投笔肤谈》是一部系统论述古代战争、国防、治军与作战指导的明代重要军事理论著作。约成书于明代中叶后，现有万历三十二年（公元1604年）陈汝忠弘锡堂刊本《音注武经七书》之附刻本存世。全书共二卷，约二万五千字。作者隐其姓氏，仅在卷前之《投笔肤谈引》中署名“西湖逸士”；而该书上下卷之卷端则明确题写“浙江解元钟吴何守法撰音点注”。“西湖逸士”与何守法的生平事迹均不见文献记载。二人是否为一，目前学术界虽无定论，但笔者认为，西湖逸士即何守法。理由如下：我们在翻阅前面所述弘锡堂刊本《音注武经七书》过程中，发现两点值得注意的现象：其一、《音注武经七书》二十八卷的各卷卷端皆题“浙江解元钟吴何守法校音点注”，与《投笔肤谈》各卷卷端所题“浙江解元钟吴何守法撰音点注”，仅有“校”与“撰”一字之别。然而，恰是这一字之别，却为我们考证《投笔肤谈》作者的真实姓名，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线索。这里无论是“撰音点注”或者“校音点注”，其每个字都是具有独立意义的单音词。撰者，著述写作之谓也；校者，校勘考订是也；音者，注音也；点者，标点也；注者，注释也。因为《武经七书》（即北宋元丰年间颁定的《孙子》、《吴子》、《六韬》、《司马法》、《三略》、《尉缭子》、《李卫公问对》等七部兵书的合订本）皆为前人所撰之兵书，何守法只是作了校订、注音、标点和注释，而《投笔肤谈》非前人他人著作，故何守法不但是该书的撰著者，而且还为它作了注音、标点和注释，这从该书的具体内

容可以得到证明。其二、我们把署以“西湖逸士谨识”的《投笔肤谈引》与何守法《音注武经七书·孙子》的分卷说明及《孙子十三篇源委》，加以比照玩味，不仅觉得其寓意和笔调相同，而且都有“四方高明”之文句。如《投笔肤谈引》中有“四方高明，乞鉴其愚而教焉”（重点号为笔者所加，下同）；《音注孙子》的分卷说明中有“愚因昔稿（指《孙子》——笔者）刊行虽久，音注未全，乃详加增改。然犹虑其帙之厚重也，特分为六卷（《孙子》十三篇旧定上、中、下三卷——笔者），四方高明谅焉。”《孙子十三篇源委》则有：“……但诸说（指此前注释《孙子》的诸家之说——笔者）虽存，矛盾者多，第恐犹不足以发扬《孙子》之旨，俾学者知归缩变通也。遂不揣鄙浅，妄以蠡测之见，折衷诸说，僭为注释于左，以请益于四方高明云。”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投笔肤谈引》与《音注孙子》的有关文字，系出自一人之手，西湖逸士即何守法，《投笔肤谈》乃何守法著作，这恐怕是没有多大问题的。《投笔肤谈引》指出，《武经七书》自北宋神宗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国子监司业朱服等人奉命校定后，“国初因之颁布”。作者这里所称“国初”是指明代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兵部奉明太祖朱元璋之命重刊宋本《武经七书》一事。同时，《投笔肤谈》书中所引战（事）例或历史掌故均不晚于南宋，而《投笔肤谈》一书刊行的时间为明万历三十二年。据此可以推断，该书作者何守法当为明朝嘉靖至万历年间人。

《投笔肤谈》作为我国古代一部寓理深邃、内容丰富的军事理论著作，具有以下显著特色：

《投笔肤谈》共上、下二卷，作者“仿《孙子》之遗旨”而分置为十三篇，即：上卷为《本谋第一》、《家计第二》、《达权第三》、《持衡第四》、《谍间第五》、《敌情第六》，下卷为《军势第七》、《兵机第

八》、《战形第九》、《方术第十》、《物略第十一》、《地纪第十二》、《天经第十三》。这十三篇大体按所述问题在战争指导中所处地位和重要程度,依次排列详加论述,篇篇相衔,前后照应,层层铺垫,环环相扣,从而使全书具有较强的内在逻辑联系。加之篇有题解,文有注释,既诠释文义又举战例掌故以为佐证。这样,不仅丰富了内容,也使读者易于理解,具有极强的可读性。这是《投笔肤谈》一书有别于其它兵书的特色之一。

《投笔肤谈》在以《孙子兵法》的思想观点为理论指导,深入总结了我国明朝以前历代战争和军事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着重论述了以下重大军事问题:(1)关于战争。作者认为,战争性质有“义”与“不义”之别,强调要师出有名,仗义而战,只要“我执其名而加敌以恶名,我仗其义而加敌以不义”(《本谋》),那么,就能使我军“士气奋而敌威摧矣”。作者从战争是为了“保民而康国”这一目的性出发,既反对穷兵黩武的不义之战,又主张用兵而尽量“不为斯民病”、“不貽患于国”。在战争胜负因素的认识上,作者既看到了客观的物质条件是决定战争胜负的根本因素,因而强调“为国谋者”必须切实做好实施战争的各项物质准备工作(包括兵员的征集、马匹的调用、粮食的征收、钱财的筹集、器材的征用、民夫的征调,等等),又重视了主观的精神因素对于战争胜负的重要作用,把人心士气看作构成战斗力的重要因素,因而主张“攻者攻其心,守者守其气”(《持衡》),“得士之心者胜”(《战形》)。(2)关于国防。作者从“谋先料己”(《家计》)的正确认识出发,强调战争指导者必须首先“急图自治”(《本谋》),积极发展国防实力以创造赢得战争胜利的条件。他鉴于“兴兵而不计成败之算”而导致战争危败的教训,提出了“国不富不可以兴兵,民不和不可以合战”;“必国富而民和,斯可以兴兵合战”的重要

论断,从而把发展国家的经济实力(即“国富”)和增强国家的政治实力(即“民和”),作为国防建设的根本措施和夺取战争胜利的前提条件,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3)关于治军。作者认为,选任合格的将帅是治军的头等重要问题。指出:军队的“虚实强弱,全在于将”(《军势》),只要“将贤而任专,斯军势强实,而战无不力矣。”为此,他强调君主必须给将帅以充分的“治兵之权”,即“授之专阃,不中制,不外监,不分权,不信谗。”作者主张把教育训练放在治军的重要位置。认为,只要“能教戒于先”而抓好部队的军事训练,那么,这样的部队就是“挺可格刃,以一当十之兵”;通过思想教育而能“使民亲其上、死其长”,那么,这样的部队就是“心雄敌忾,以一当百之兵”。(4)关于战争指导。作者首先强调用兵打仗以谋略的运用为根本,指出:“谋乃行师之本,非谋无以制胜于万全”(《本谋》)。为此,作者在完全继承孙子“不战而屈人之兵”(《孙子兵法·谋攻篇》)的“全胜”战略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指出说,最好的战略是“拔敌之城而非攻也,致敌之降而非围也,寝于庙堂而非战也,散于原野之间而非守御也。”(《本谋》)倘若不得已而进行兵战时,也要“惟谋以为之本”,争取“不多旅,不久师,不暴卒,不角力”,把因战争带来的灾害和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以小的代价而换取更大的胜利。作者结合历史经验和实战需要,提出了许多颇有价值的指导原则,诸如:“以谋为本”而实施战略谋划的原则(《本谋》),“完备家计”以确保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的原则(《家计》),“通达权变”而因敌制胜的原则(《达权》),“察形审机”以权衡攻守之宜的原则(《持衡》),利用谍间手段进行战略侦察的原则(《谍间》),运用“示形”方法而获得战役情报的原则(《敌情》),“因机而制变,择利而行权”的原则(《兵机》),“因形而推之以制战”的原则(《战形》),“变通诡道以

愚惑”敌人的原则(《方术》),等等。综观全书,作者不仅较为系统、全面地阐述了战争、国防、治军和作战指导等重大军事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指导原则,而且针对明代中叶以后国势衰微、武备松弛的时弊,提出了不少对时政建设有意义的措施办法,从而形成了一个在当时颇具现实指导意义的军事理论体系,这是《投笔肤谈》一书有别于其它兵书的特色之二。

《投笔肤谈》在继承我国古代朴素的唯物辩证法传统的基础上,较为突出地发展了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辩证法思想。作者深刻指出:“故知害之害者,知利之利;知危之危者,知安之安;知亡之亡者,知存之存。”(《本谋》)作者在对此段正文论述作注时,进一步明确指出说:“利害、安危、存亡,其机相为倚伏。”可见,作者已经认识到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关系,不仅表现在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方面,而且表现在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方面。作者正是依据事物这种“相反相成”的矛盾规律性,从分析军事领域里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入手,而建立起自己的辩证的战略战术思想体系的。通观全书可以说,《投笔肤谈》处处闪耀着“两点论”的辩证思想的光华。如在论述战争性质时,作者一方面强调“我执其名”、“我仗其义”,一方面指出要“加敌以恶名”、“加敌以不义”(《本谋》)。在论述战争胜负因素时,作者一方面主张依据客观条件去夺取战争胜利,指出:“得天之时者胜,得地之利者胜,得敌之情者胜,得士之心者胜,得事之机者胜。”(《战形》)一方面又强调充分发挥主观指导的能动作用,通过巧妙办法变“敌之实”而为空虚,就可以使我转虚为实,以弱胜强。他说:“敌之实,我虚之;我之实,敌不可得而虚也。敌之虚,我乘之;我之虚,敌不可得而乘也。”(《兵机》)在论述战略运筹问题时,作者一方面强调从宏观方面谋求战略优势,一方面又注重从

微观方面力争战役主动。在论述作战指挥艺术时,作者以辩证的观点提出了“居常虑变,处易备卒(同“猝”)(《达权》)的指导原则,其具体做法是:行军开进时要“行虑其邀”,扎营驻军时要“居虞其薄”,进攻敌人时要“进思其退”,外出作战时要“外顾其中”,“我攻敌左”时要防敌袭我右翼,“我攻敌右”时要防敌袭我左翼等等。(《家计》)在论述治军问题时,作者既主张严格贯彻赏罚制度,又强调“励之以义而不赏自劝”;既主张树立将帅权威而从严管理部队,又强调“教之以礼而不怒自威”(《军势》)等等。可见,自觉运用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去观察和论述战争与军事问题,这是《投笔肤谈》一书有别于其它兵书的特色之三。

我国明代中叶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不断扩大,科学技术也得到长足发展,并日益广泛地应用到军事斗争的领域。这一点,在《投笔肤谈》一书中是有明显反映的。作者运用哲学和各种自然科学知识(包括光学、气象学、声学、生物学、动物学、物理学、化学、药物学等自然科学)对宇宙空间存在的“飞潜动植”(《物略》)等诸多事物和自然现象,不仅给以一定科学性的介绍和论述,阐明其在战争与军事实践中的作用,而且特别强调战争指导者应当运用科学知识“察物之理,究物之用,总括其利,不遗微小”地为战争和军事斗争服务。作者认为,只要是做到了这样,那么,纵然是统率“百万之众无所穷,千里之远无所困。”这无疑是有道理的。由此可见,提倡学习和运用科学技术为战争与军事斗争服务,这是《投笔肤谈》一书有别于其它兵书的特色之四。

《投笔肤谈》一书中,虽然也有“天命之不可违”的明显唯心主义观点和其它一些虚幻荒诞之术,这无疑是应当剔除的封建性糟粕,然而,瑕不掩玉,从总体上说,它在我国古代卷帙浩繁、

内容丰富的兵书著作中,堪称是一颗光华耀目的璀璨明珠。该书在继承我国古代军事理论的优秀遗产的基础上,深入总结了历代战争与军事斗争实践的经验教训,并结合明代当时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以朴素的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系统而全面地论述了战争、国防、治军与作战指导等重大军事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对今天仍有借鉴和指导意义的理论原则,从而把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和军事学术的发展,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峰。毫无疑问,《投笔肤谈》是以独具特色的、充满唯物辩证法思想的军事理论体系,而在中国古代兵学理论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张文才

1996年6月于北京

译注说明

《白话投笔肤谈》是以明朝万历三十二年(公元1604年)陈汝忠弘锡堂刊本《音注武经七书》之附刻本《投笔肤谈》为底本进行译注的,全书由提要、译文、原文、注释四部分组成。兹依次逐项说明于后:

一、“提要”:着重概括各篇主要思想观点并作适当评价,以便于读者把握其精微要义及其主要价值。

二、“译文”:为避免内容重复,本书仅就原书各篇的“题解”和“正文”部分作译文,“原注”和“批评”部分只作必要的注释而不作译文;且为使译文保持连贯性,故不标示“题解”、“正文”字样。译文力求准确无误、通俗畅达、生动可读,其内容尽量吸收作者“原注”中所阐发的思想精华,其文句尽量体现原书“正文”句式匀称整齐和音韵和谐流畅的特色。

三、“原文”:《投笔肤谈》原书,从其各篇论述内容和文字起行分段情况来看,可分为“题解”、“正文”、“原注”、“注音”和“批评”五个部分。本书除因“注音”文字价值不大删而不录外,其余均予以保留,即本书之“原文”是由原书的“题解”、“正文”、“原注”和“批评”四部分组成。这里需要强调说明的有二点:(1)“批评”部分实系眉批,文字虽然简短,但对“正文”论述的评价比较得体,起着画龙点睛之作用。故本书特予保留并置于每条“正文”之后以反映《投笔肤谈》全书之原貌。(2)“正文”论述部分是《投笔肤谈》全书之主体文字。为便于阅读醒目,每篇首条论述文

投笔肤谈引

粤稽古兵法有一百八十二家。汉张良、韩信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后至宋元丰年间，国子司业朱服奏校，其他尽屏去，止存七家之书。国初因之颁布。然七书之中，惟《孙子》纯粹，书仅十三篇，而用兵之法悉备，故首列之。

余目击时艰，不欲自限于博士业，遂励志武事，间尝亦仿《孙子》之遗旨，出一隙之管窥，谬成十三篇，题曰：《投笔肤谈》。先《本谋》而终以《天经》。篇名虽与《孙子》相参，文义则别。盖宗大圣人窃比老彭之意也。

四方高明，乞鉴其愚而教焉，弗哂效颦，幸也。是为引。

西湖逸士谨识

目 录

前 言	(1)
译注说明	(1)
投笔肤谈引	(1)

上卷

本谋第一	(1)
家计第二	(19)
达权第三	(38)
持衡第四	(68)
谍间第五	(87)
敌情第六	(102)

下卷

军势第七	(117)
兵机第八	(137)
战形第九	(154)
方术第十	(169)
物略第十一	(185)
地纪第十二	(206)
天经第十三	(226)

上卷

本 谋 第 一

【提要】

《本谋》是《投笔肤谈》一书中的首篇，它从国家总体战略的高度，深刻论述了战争指导者在战前如何进行战略运筹以谋求战争主动权的重大问题。自《家计》以后各篇所论述的诸多军事与作战的具体指导原则，无一不是对《本谋》基本理论原则的具体阐发和实际运用。因此，《本谋》在全书十三篇中具有提纲挈领的意义和作用。

通观全篇可以看出，作者在战前的战略运筹问题上，主要阐明了以下三个基本思想观点：

一是强调战争指导者必须首先明确和把握战争的目的和性质。作者从“兵因除乱去暴而兴”这一认识出发，指出，贤明的战争指导者之所以“谋之于未战之先者”，不单纯是为了“谋敌求胜”这一直接的军事目的，更是为了“保民而康国”和以兵销兵、以战止战这一根本的政治目的。作者还强调，战争有“义”与“不义”之别，战争指导者应当牢牢把握战争的正义性质，并且认为这是战略运筹中“更谋之大者”；只要做到，“我执其名而加敌以恶名，我仗其义而加敌以不义”，那么，就能使我三军之“士气奋

而敌威摧矣”。

二是强调战争指导者必须首先“急图自治”积极发展国力以创造赢得战争胜利的条件。作者从“兴兵而不计成败之算”因而导致战争危殆乃至失败的教训出发,提出了“国不富不可以兴兵,民不和不可以合战”,“必国富而民和,斯可以兴兵合战”的重要论断,从而把国家的经济实力(即“国富”)和国家的政治实力(即“民和”)的消长,作为构成一个国家的战略优势和夺取战争胜利的不可或缺的根本前提条件,而明确纳入战争指导者战前实施战略运筹的重要内容,这无疑是从国家总体战略的高度,丰富和发展了我国古代军事理论中关于战略运筹的学说。

三是强调战争指导者既要积极搞好战争准备,又要不给民众和国家带来危害。作者一方面论述了搞好战备对于夺取战争胜利的重要意义,指出:“军需(指物力、财力)不备,取败之道也;行伍(指兵力)不充,取败之道也。”一方面又严肃告诫“司国计者”万万不可为了战备而殃及于民,指出:“备军需、充行伍而灾及吾民”,那将是“以败致败之道也”。那么,怎样才能做到既搞好战备,又不“灾及吾民”呢?作者一方面强调战争指导者对于战备中的兵员、马匹、粮食、钱财、器械、民夫等项筹集征用工作,要“详细为国谋之”,做到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尽量“不为斯民病”和“不貽患于国”;一方面强调战争指导者要以谋略作为用兵的根本,善于“因敌以制变”,力求达成“拔敌之城而非攻也,致敌之降而非围也,寝于庙堂而非战也,散于原野之间而非守御也”的胜利成果。倘若不得已而必须用兵之时,则力争“不多旅,不久师,不暴卒,不角力”,从而把“兵兴之害”(即妨民之农、妨民之业、妨民之财、妨民之力、妨民之生的“五害”)降到最低的程度,换言之,也就是以小的代价而赢得大的胜利。显而易见,这是对

孙子所倡导的“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战略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作者以《本谋》为题所阐明的关于战前战略运筹问题的基本论点，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观点，对于今天研究和指导现代战争，仍有重要借鉴意义。战争既是力量的竞赛，又是谋略的较量。“以谋为本”乃是我国的军事传统。诚如作者在本篇题解中所说：“谋乃行师之本，非谋无以制胜于万全。”这是值得每一个战争指导者很好玩味和实践的至理名言。

【译文】

“本谋”的意思，就是把谋略的运用作为指导战争的根本。《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说：“（周文王与太公姜尚暗中谋划推翻商朝）这件事所涉及的内容，大多是用兵打仗的权谋和出奇制胜计策的问题。后世研究军事的人，都效法太公把谋略的运用作为指导战争的根本。”此篇所以取名《本谋》，就是源自于这里。至于像西汉名将赵充国所说：“帝王的军队，是重视谋略的运用而看轻单纯的武力交战的。”南宋抗金名将岳飞所说：“勇敢不足以成为制胜敌人所依赖的唯一条件，用兵打仗在于首先要确定切实可行的谋略。”这些论点是中肯可信的！谋略是用兵打仗的根本，没有谋略在战争中的运用，就不能取得万无一失的作战胜利。所以，把《本谋》列为全书的第一篇。全篇可分为两部分内容来看：从开头到“圣王之所不免也”为止，整个是首先叙述兴兵作战可能带来的害处；后半部分，则是阐明崇尚和运用谋略将会避免祸害。

1. 大凡兴兵作战，总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进行战争是为了根除国家的祸乱，消除民众的暴乱的，而不是为了残害民